

臺灣腎臟護理學會
腎臟護理師認證考試
試場規則

01. 須按規定之考試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入場，准考證或身份證件未帶者，不准予入場應試。
02. 需按編定座號入座，並將准考證及身份證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應檢查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，如有不同，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考試開始之後，如發現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不符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請自行填寫准考證號碼於試題卷封面之欄位。
03.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，仍可入場應試，但逾 20 分鐘後，即不得進入試場。入場應試者不得於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04. 不得攜帶紙張、電子錶、電子通訊設備（如：手機，需關機）及其他無關物品進入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05. 因採電腦掃瞄閱卷，請使用黑色 2B 鉛筆於試題卷規定欄位內清楚畫記作答。修改答案不得使用修正液，並保持答案欄清潔，不可污損。如有畫記不明顯，致使掃瞄系統無法辨識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06. 不得將試題卷污損、撕毀、註記（如：記名），且不得將試題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07. 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08. 不得擾亂試場內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警告，如勸告不理，則勒令出場（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，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）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09. 提早交卷考生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。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10. 為維持考場秩序，考試結束前 5 分鐘，不再受理提前繳卷，請留在座位上，待考試結束後由監試人員統一收卷。
11. 於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起時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，違者該科扣 3 分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，除收回試題卷外，該科不予以計分。
12. 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13.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，或發生特殊事故時，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適當處理。